

# 「萬里溪鐵路橋上下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萬里溪鐵路橋上下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秘書欽澤（吳明華課長 代理）          記錄人：陳智彥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萬里溪鐵路橋上下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工程範圍係位於花蓮溪支流萬里溪右岸，行政區域屬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及鳳林鎮長橋里，自上游側現有森榮堤防至下游側現有中心埔堤防，興建護岸長度約 600 公尺，計畫於 107 年辦理用地取得，108 年辦理工程施作。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連接現有中心埔堤防，西面連接現有森榮堤防，南面銜接現有農田、北面即現有萬里溪河道。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

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15 筆、面積約 1.64600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2.77%；公有土地筆數 51 筆、面積約 5.58214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77.23%。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作林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67978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9.41%、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45580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31%、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9461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69%；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9509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69%、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1754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63%、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0317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04%；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1.22476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6.94%、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3726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52%、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約 0.16812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33%、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面積約 0.02041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28%、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2.61328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6.16%、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46142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39%、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1617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22%、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42196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5.84%、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61871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8.55%。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

當範圍之理由：

A、本工程位於花蓮溪支流萬里溪右岸，鐵路橋上、下游兩側，本河段因鐵公路拓寬，目前無防汛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 本案現況尚未建置水利保護工，目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B、 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A、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支流萬里溪右岸，鐵路橋上、下游兩側，擬興建堤防長度約 600 公尺，本河段因鐵公路拓寬，為預防颱風雨水淹沒岸旁農田及作物，造成嚴重損失，且無設置防汛路，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有施作堤防護岸及改善環境之必要，地方亦期盼儘速治理本河段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B、增設防汛道路，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堤防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

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陳正工程司智彥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所有權人張○○小姐言詞陳述意見(同於萬榮村伍○○村長及萬榮鄉代表會賴○○代表言詞陳述意見)：

萬榮鄉西寶段 4~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張○○之土地，本次被價購後已經沒有別的土地可耕作了，是否可以用比較優惠的價格來購買？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屆時將依協議當時之市價，即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來辦理價購及補償，希望台端能配合公共設施之興建，讚成本案的工程施作。本次為第 1 場公聽會，後續將再召開第 2 場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召開協議價購會之前，會將協議價購之價格及金額清冊等資料先行寄送所有權人詳閱。

(二)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繞秘書○○言詞陳述意見：

1. 請土地所有人等相關人員充分發言表示意見，並請第九河川局能盡量採納。
2. 未徵收的土地，施工中請勿毀損。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第九河川局會針對本次第 1 場公聽會知相關意見，盡力參考採納及依相關規定研議辦理。

2. 台端陳述意見 2，現場說明工程施作時會僅使用已徵收之土地，並於用地範圍線內施工，不會使用及動到沒徵收的土地。

(三)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建設課陳○○課長言詞陳述意見：

本鄉目前已有計畫由銜接省道台 9 線起，經由現有鄉道拓寬後銜接至第九河川局防汛道路(含通過鐵路橋橋下)，做為通往林田山的大型遊覽車的聯外道路，請第九河川局能協調各單位協助辦理。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本局防汛道路係做防汛搶修險使用，與一般道路使用不同，後續地方若有需求請先向第九河川局提出移交接管同意後，方可作為一般道路使用；本計畫案第九河川局會通知及協調公路局及鐵路局共同研議配合辦理，儘量達到地方建設的實際需求。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本(第 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 (五)又本案工區範圍含括萬榮鄉萬榮村及鳳林鎮長橋里二鄉鎮，第 2 場公聽會將擇一處所同時召開。

十三、 散會：當日中午 12 時 00 分

~（以下空白）~